

審批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4 年 1 月 6 日分別收到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來函，表示由於委員會在 2003 年年底才決定舉辦有關活動，故未能趕及提交撥款申請表給審核委員會作出審批，現希望區議會能酌情審議其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活動名稱：東區學校揮春書法比賽

申請款額：37,301 元

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見附件 I

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活動名稱：新春元宵嘉年華

申請款額：2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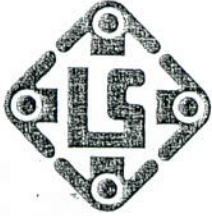
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見附件 II

諮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2 段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030545

附件 I

本函檔號：(39) in EDO 213 pt 30

東區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秘書  
呂文傑先生

呂先生：

東區學校揮春書法比賽

本會剛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所以本會未能於審核委員會截止申請前交回活動申請表，視希望貴會能酌情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主席

(周志聰



代行)

200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活動申請表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電話：2570 4125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傳真：2508 0805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銅鑼灣福蔭道7號1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分處	
英文	CB sub-office,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HAD	
	1/F, No.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u>安排聯校活動，以加強校長、師生家長與社區之間的聯繫</u>		
服務對象： <u>東區所有官立及在教育統籌局註冊的中、小學及幼稚園</u>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世光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570 4125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508 0805
(ii)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日間)	
地址				傳真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030545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學校揮春書法比賽	18.1.2003	26,149	EDC/CI/020469
2. 東區學校禁毒演講比賽	13.12.2002	8,000	EDC/CI/030253
3. 東區學校教育講座	7.3.2003	24,000	EDC/CI/020527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學校揮春書法比賽  
(b) 活動目的：宏揚中國書法藝術  
(c) 活動性質及詳情：比賽分四組，包括中學高級組、中學初級組、小學高級組及小學初級組

(d) 舉行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至1時正

(e) 舉行地點：炮台山道30號金文泰中學禮堂

(f) 服務對象：東區學生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           日期：          /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210

活動參加者：165人(\*參加者/參賽者：165人，參觀者：          /          人，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工作人員：25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15人)

嘉賓：20人

\*表演者/講者：1人

合計：210人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此活動是本會本年度聯校活動之一。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不適用。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羅世光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570 4125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508 0805

三) 財政預算

030545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租用場地	2,000	1	2,000	2,000		2-2 抽個別情況考慮	
2. 場地佈置	2,000	1	2,000	2,000		3-1	
# 3. 印製邀請咭	2.5	500	1,250	1,250	750 (-500)	5-2 @張2.5元, 不低於300張.	
4. 書券@組冠軍	720	4	2,880	2,880		8-5 @每12.5元, 不低於3組 \$3675	
5. @組亞軍	540	4	2,160	2,160	795 (-1365)	}	
6. @組季軍	360	4	1,440	1,440	0 (-1440)		
7. @優異獎	180	20	3,600	3,600	0 (-3600)		
# 8. 獎杯@組冠軍	400	4	1,600	1,600	0 (-1600)		
9. @組亞軍	350	4	1,400	1,400	0 (-1400)		
10. @組季軍	300	4	1,200	1,200	0 (-1200)		
11. @優異獎	250	20	5,000	5,000	0 (-5000)		
12. 背景	2,300	1	2,300	2,300			
13. 嘉賓及評判紀念品	200	5	1,000	1,000		8-1	
14. 比賽紙張	1	400	400	400		11-1	
15. 比賽墨汁	25	12	300	300			
16.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X5	10	2,075	2,075		9-3	
17. 參加者茶點	10	200	2,000	2,000		7-2	
18. 運輸費	500	1	500	500		1-3	
19. 雜項	-	-	2,426	2,426		11-3	
20. 公眾責任保險	1,500	1	1,500	1,500		11-4 抽個別情況而定	
# 不符合標準			總額:	37,031	37,031	2926 (-16105)	

\*備註：書券通常可獲九折優待  
 比賽共分4組，每組設冠、亞季各一及優異五名  
 活動是本會本年度重點活動之一，由於要加強活動的吸引力及參照往年活動的經驗，因此獎品定於較具吸引力的水平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30545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7,031 /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37,031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8,515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No.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及  
(f)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  
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



030546 附件五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來文檔號：  
Your ref.: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秘書  
呂文傑先生

呂先生：

要求酌情處理申請書

由於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剛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會議，通過舉辦「新春元宵嘉年華」，因此未能依貴會指定的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現希望貴會可酌情處理有關申請書。有勞之處，敬請原諒。

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主席  
羅榮焜

(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銅鑼灣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電話：2570 4125
英文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Management Committee	傳真：2508 0805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銅鑼灣福蔭道7號1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分處 英文 CB sub-office,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HAD 1/F, No.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就社區中心日常運作提供意見 _____		
服務對象：_____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570 4125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508 0805
(ii)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日間)	
地址				傳真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30546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兒童分齡歌唱比賽嘉年華	4-1-2003	\$25,000	EDC/CI/020386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新春元宵嘉年華  
(b) 活動目的：慶祝元宵佳節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包括攤位遊戲、魔術、燈謎及歌唱表演等

- (d) 舉行日期：2004年2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至5時正  
(e) 舉行地點：銅鑼灣福蔭道7號銅鑼灣社區中心3樓禮堂  
(f) 服務對象：銅鑼灣至鯉魚涌街坊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時間：\_\_\_\_\_ / \_\_\_\_\_  
(i) 預計參加人數：330

活動參加者：300人(\*參加者/參賽者：300人，參觀者：\_\_\_\_\_ / \_\_\_\_\_人，  
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_\_\_\_\_人)

工作人員：15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5人)

嘉賓：15人

\*表演者/講者：1人

合計：330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C )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_\_\_\_\_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_\_\_\_\_

- |   |   |
|---|---|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br><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u>_____</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br><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u>_____</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570 4125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508 0805

## (三) 財政預算

030546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租用燈光系統	2,500	1	2,500	0		
2. 租用音響系統	3,000	1	3,000	3,000		4.2
3. 場地及舞台佈置	3,000	1	3,000	3,000		3.1
4. 司儀費用	2,000	1	2,000	0		
5. 舞台經理費用	2,000	1	2,000	0		
6. 表演費用	2,500	1	2,500	2,500		4.4
7. 背幕	2,000	1	2,000	2,000		
8. 印製請柬	2	300	600	600		5.2
9. 租用遊戲攤位架	250	4	1,000	1,000	0 (-1000)	租賃器材，不獲資助
10. 佈置遊戲攤位津貼	300	4	1,200	1,200		3.2
11. 參加者茶點	10	300	3,000	3,000		7.2
12. 攤位遊戲獎品	1,000	4	4,000	4,000		8.4
13.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X8	10	3,320	3,320		9.3
14. 攝影及沖印	300	1	300	300		11.2
15. 雜項	-	-	1,080	1,080		11.3
總額：			31,500	25,000	24,000 (-1,000)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30546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6,500
	總額:	31,5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2,500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Management Committee,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No.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 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及  
(f)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